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兆塑實業有限公司
　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15樓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緯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9樓之5
　　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15樓
原　　告　張京京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15樓
被　　告　李建鋒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0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63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黃依晴
法院書記官　趙修頡
通　　譯　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已於民國113年6月償還新臺幣50萬元予被告，只是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未拿回等語，然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核，原告就其清償之主張，未能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明，自無從憑認為真實。是則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即非有據。

附表如另紙所載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趙修頡